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88號

原告 沈逸軒

訴訟代理人 林世一

被告 吳銘豐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1時38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將113年10月7日提出本院之民事陳報狀所附證物繕本補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，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，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民事訴訟法第43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0月18日16時宣判，茲因原告於113年10月7日提出本院之民事陳報狀所附證物，影響其勝敗結果，經審酌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主文第1項所示言詞辯論期日。又原告所提出證物所示待證事實，前經被告到場爭執，故認此部分訴訟資料應依前開規定，繕本補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。爰請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期限補正，以維護各自訴訟權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